

正如本上市文件「豁免一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一節所述，本公司及聯交所已達成共識，就若干《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其現時及日後的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的修訂亦反映本公司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的多項相應事項。

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新增內容載列如下（以粗體標示並加上下行線或刪除線）。

《上市規則》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_c.htm 瀏覽。

對《上市規則》第一章的修訂及新增內容

《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市值」的定義修訂為：

「市值」指「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 **（庫存股份除外）**（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此外，在《上市規則》第一章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及內容為：

「庫存股份」 指 **「發行人按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法例擁有的發行人股份」**。

對《上市規則》第二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二章載有《上市規則》導言。有關《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上市規則》第 2.03 條修訂為：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1)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對《上市規則》第三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三章載有有關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規則。有關董事的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修訂為：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 1% **（不包括庫存股份）**；
-」

對《上市規則》第三 A 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三 A 章載有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規定。有關合規顧問對聯交所的承諾，《上市規則》第 3A.23 條修訂為：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對《上市規則》第四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四章載有有關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則。有關上市文件中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第 4.04 條修訂為：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 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 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 (8) 《上市規則》第 4.04(1)及 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4.09 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第 4.29 條修訂為：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 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

- (8) 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計算（**庫存股份除外**），並假設有關於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而作出調整。」

對《上市規則》第六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六章載有有關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的規則。《上市規則》第 6.11 至 6.16 條載有有關撤回上市的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 6.15 條修訂為：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被收購 (庫存股份除外)；或

……

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對《上市規則》第十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十章載有有關對購買及認購股本證券的限制的規則。有關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上市規則》第10.01條修訂為：

「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非就僱員或管理層股份計劃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其總數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任何優惠均須於證券銷售前獲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必須從獲得批准的日期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12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有關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通知規定，第10.06條修訂為：

(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

- (b)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於該等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出售、轉讓或註銷（按每月基準計）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於該等出售、轉讓或註銷後（於每月底）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對《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載有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第13.25A條載有關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的規則。特別是，第13.25A條新加入以下分段(2)(xi)以作修訂，內容如下：

-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

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 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

(x) 資本重組；

(xi) 出售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

(xi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A(2)(a)(i)至**(xi)**條或第 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

……」

(3) 《上市規則》第 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 5% 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13.25A 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4) 就《上市規則》第 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有關呈交月報表，《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加入以下修訂：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工作日上午 9 時前，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的數目**）、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該等資料亦須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的詳情。**」

有關證券發行，《上市規則》第 13.28 條修訂為：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或 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同意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惟涉及僱員或管理層股份計劃者除外）**，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

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名稱；
-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或同意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出售價及釐定發行價／出售價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 6 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 6 人或 6 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該等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所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出售庫存股份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佈前 12 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或出售庫存股份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或庫存股份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出售，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18 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或出售庫存股份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或出售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將那些發行或出售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或獲出售庫存股份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對《上市規則》第十九 B 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十九 B 章載有《上市規則》其他章節對於預託證券上市的額外規定、修訂、例外情況及詮釋。

第 19B.06 條修訂為：

「預託證券的發行均適用於新發行的股份、**已出售的庫存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存放在存管人的股份，但有關發行人須申請成為該等預託證券的發行人，並承擔《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及職責。若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等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不獲批准(反之亦然)。」

對《上市規則》附錄一 F 的修訂

附錄一 F 載列在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的情況下，上市文件的內容要求。有關集團活動的一般資料，《上市規則》附錄一 F 第 22(1)(b)段修訂為：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i)

(v) 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 5% 或 5% 以上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對《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 F 表格的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五載有有關聯交所上市申請的表格。本公司將於按照《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的 F 表格—董事聲明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修訂 F 表格第 3 段為「.....（數目）股.....（類別）股份.....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股.....港元為出售以換取現金的庫存股份**）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報表的要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修訂為：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4) 權益變動報表 (為免生疑問，將包括上市發行人所持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
……」

有關財務報表所需的基本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 段修訂為：

「……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下列的資料……

(1) 收益表

(a) ……

(g) 每股盈利 (為免生疑問，將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6 至 34A 段載有有關年報內的資料規定的規則。

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0 段修訂為：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1)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a) 在本交易所；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區別：

(i) 由上市發行人購回及註銷的上市證券、由該發行人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證券及由發行人註銷的任何現有庫存股份；以及

(ii) 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1 段修訂為：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 (就僱員或管理層股份計劃而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外)，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1)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2) 發行/出售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出售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 6 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 6 人或 6 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須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7 段修訂為：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 6 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此等中期報告的內容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 (4) 權益變動報表 (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 ；
.....」